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八日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召开及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在网络投票时间内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行使表决权，如同一表决权通过前述两种方式进行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临2018-007公告。

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4月18日下午14:30

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桥街道鉴湖路1号中轻大厦（二楼会议室）

网络投票时间：自2018年4月18日至2018年4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股权登记日：2018年4月11日

会议参加对象：

1、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

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790	轻纺城	2018/4/11

-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律师。
- 4、其他人员。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翁桂珍女士

现场会议议程：

- 1、主持人宣读现场会议出席情况并宣布会议开始。
- 2、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伟夫宣读本次股东大会（现场）

会议须知。

- 3、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提案》	✓
4	《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其 2017 年度审计报酬的提案》	✓
7	《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方案》	✓
8	《关于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提案》	✓
9	《关于利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和开展委托贷款业务的提案》	✓

公司独立董事还将向会议作 2017 年度述职报告。

- 4、股东提问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回答。
- 5、推选监票人和计票人。
- 6、股东大会（现场）就上述提案进行投票表决。
- 7、统计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 8、现场会议暂时休会，将现场投票表决结果传送至上海证券交



易所，等待网络投票结果。

9、宣读股东大会表决结果。

10、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11、律师就本次股东大会作见证词。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八日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订本次股东大会的议事规则。

一、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召开过程中，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二、本次股东大会设立股东大会秘书处，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三、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

四、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发言，应当在发言议程进行前向大会秘书处登记，会议主持人根据大会秘书处登记的名单和顺序安排股东发言。

在股东大会召开过程中，股东临时要求发言或就有关问题提出质询的，应举手示意，并按照会议主持人的安排进行。

五、股东发言时，应当首先报告其所持有（代表）的股份份额并出示其有效证明。

六、每一股东发言、质询应遵循简练扼要的原则。

七、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认真负责，有针对性地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

八、列入股东大会议程需要表决的议案或决定，在进行大会表决前，应当经过审议讨论。

九、股东大会表决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在进行股东大会表决时，股东不进行大会发言。

十、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



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扰乱会议的正常程序或会议秩序，以维护全体股东的权益。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八日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一、2017 年度工作回顾

2017 年公司董事会按照“以经济效益为中心，立足市场主业，努力拓展公司各项产业发展”的工作方针，攻坚克难，积极有为，围绕“坚持强化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坚持主业发展不动摇，坚持做好配套产业服务于市场”三个方面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并达到了预期目标。2017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25 亿元，同比增长 3.75%；利润总额 5.05 亿元，同比增长 1.59%；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3.81 亿元，同比增长 2.14%。

（一）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1、完善公司章程，提升治理水平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国资、证券监管部门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对《公司章程》中涉及企业党建工作、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权限等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完善。通过公司章程的修订，使公司今后在重大事项的决策过程中更加科学和高效。

2、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

严格遵照上市公司监管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017 年公司从“尊重投资者、服务投资者”角度出

发，通过“上证 E 互动”平台、公司网站、股东接访、寄送资料等方式，积极与投资者进行良性互动，让投资者更深了解公司。

（二）有效推进解决同业竞争

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变更解决同业竞争承诺的提案》，同意控股股东绍兴市柯桥区中国轻纺城市场开发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发经营集团）对 2012 年重组时作出的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变更。为推进解决公司与开发经营集团的同业竞争问题，督促其按时完成承诺，公司董事会积极与大股东及区国资管理部门、证券监管部门沟通，各独立董事在对拟收购资产听取书面汇报的同时，开展实地调查，并发表建议意见，积极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报告期内，公司以 259,712,208.00 元收购了开发经营集团所持有的坯布市场公司 50.50% 股权和以 437,541,900.00 元收购了开发经营集团下属服装市场资产组合。收购完成后，公司在中国轻纺城纺织品交易区的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高，市场地位进一步巩固，基本解决了公司与开发经营集团的同业竞争。

（三）注重市场品牌建设

品牌建设在现有纺织品专业市场的竞争中日趋重要，2017 年公司多措并举发挥“中国轻纺城”的品牌效应，致力提升公司所在市场在行业中的影响力和主导力。一是利用公司自有的全球纺织网、网上轻纺城、有布 APP 等平台，借助《人民日报海外版》、《国际商报》、《中国纺织报》、《纺织服装周刊》等媒体，加大宣传报道，加强品牌



营销。二是引导市场商户参加“中国国际时装创意设计大赛”、“2017 全球纺织品数码喷墨印花峰会”等时尚主题活动，促进时尚要素与市场、产业有效对接，扩大市场知名度。三是举办 2017 缅甸国际纺织展，组织商户参加香港时装周春夏系列展、“布满全球”对接等活动，不断提升中国轻纺城在国内、国际市场的影响力。

（四）扎实推进招商工作

2017 年受整体经济和产业结构调整等影响，纺织行业发展面临较大压力，给公司所属市场、物流招商带来较大困难，公司按照年初确定的招商方针，因地制宜，确保了招商工作的圆满完成。

1、以“巩固市场主体地位、保持平稳持续发展”为目标，完成北市场、天汇市场、东市场、东升路市场各市场交易区的部分到期营业房的续租招商工作，同时通过完善基础设施、改善硬件环境、提升管理服务等手段，使市场内商业氛围更趋繁荣。

2、以“培育市场新兴主体，推动时尚创意发展”为目标，完成物流仓储中心中纺大厦招商工作，成功引进浙江瓦栏文化创意有限公司“瓦栏”项目和意大利戴达罗中心“中欧时尚梦工厂”项目。通过纺织、服装创意产业的引进，促进市场产业的升级和持续繁荣。

3、以“拓展电子商务触角，促进线上线下融合发展”为目标，网上轻纺城拓展服务功能，加强移动端建设，新增全球纺织 APP 虚拟市场、开拓“拍照找布”和面料试衣等功能，加大推广力度，网上轻纺城、全球纺织网的知名度和活跃度进一步提高，客户的粘性更加增强。



4、以“消除重大安全隐患，实现新老市场无缝对接”为目标，圆满完成老服装市场临时钢棚区的关停拆除和新服装服饰市场优先招租招商工作。

看到成绩的同时，董事会清醒地看到公司在经营管理中存在一系列问题和困难，主要表现在：对新形势、新的市场环境的认识有待进一步提高，需要不断提升创新意识和开拓意识；专业市场之间影响力的竞争加剧、公司的成长性欠佳等问题。针对上述不足，公司董事会将深入调研、认真分析，积极探索有效措施，努力破解。

二、2018 年度工作重点

2018 年是公司新一届董事会的开局之年，也是公司经营发展的关键之年。公司董事会将围绕“完善治理、强化主业、加强投资、提升形象”的工作方针积极开展各项工作。主要做好以下工作。

（一）针对治理短板，完善治理制度

公司董事会始终把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作为董事会的一项重要工作。2018 年将就公司现阶段治理结构存在的不足，开展针对性工作。

一是针对公司在发展中存在经营创新不强、薪酬体系缺乏吸引力、企业文化建设薄弱等问题，结合国企改革的总体部署和公司实际，根据现代企业制度的治理理念，完善公司在人力资源管理、薪酬制度设计、企业文化等方面的制度。二是不断完善现有内控制度，以满足新形势、新环境下对公司运营的新要求。三是重视投资关系管理，加强公司的推介力度，努力提升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形象。四是平稳做好

董事会换届工作。

（二）发挥既有优势，巩固市场地位

虽然公司在中国轻纺城纺织品交易区的占有率不断提高，但也不能固步自封，必须树立忧患意识，借助现有优势在注重效益的同时加强品牌建设，不断巩固市场地位。

1、重视续租收费，保持增长性

2018 年公司下属老市场、东市场、北市场、北联市场、服装市场共计 7,800 多间营业房租赁到期，公司董事会认为，市场租金收入是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营业房到期续租收费工作，是本年度工作的重心。公司须早调研、早谋划，科学合理地制定续租方案，维护市场的稳定、繁荣，把轻纺城经营户自身的营利能力提升与市场营利能力提升结合起来，确保续租收费工作圆满完成。

2、重视品牌建设，提升影响力

通过 2017 年的探索，公司知名度、品牌获得一定程度的提高。董事会认为，必须把品牌建设提升到构建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高度，只有通过品牌建设，提升影响力，取得同类专业市场中的主导地位，才能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取胜。2018 年公司一方面仍将借助新媒体、会展等多种途径提升轻纺城在国际、国内的知名度；另一方面借助当地政府组织的“布满全球”、洽谈会等途径，把轻纺城经营户自身的品牌提升与市场品牌提升结合起来，致力提升公司市场影响力。

3、重视招商隆市，增强粘合度

随着周边新型纺织品市场的不断出现，纺织面料的多渠道销售模

式的不断出新，市场营业房需求饱和度逐年提高。2018 年公司将在做好坯布市场、服装市场未出租营业房招商工作的同时，通过产品引流、划行规市、引入新品、中高端面料等多种手段，做好各市场、各区块的招商隆市工作。公司还应通过组织展会、采购对接等活动以及提升市场服务等措施，把轻纺城经营户自身的品位提升与市场整体品位提升结合起来，增强经营户对市场的粘合度。

（三）围绕提档升级，增强企业发展后劲

随着消费模式的不断变化，公司所属市场、物流、电商平台等产业所面临的客户需求也不断升级，对公司所属产业的软硬件提出了更高要求，公司应积极开展各项提升工作以适应新的形势，主要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1、进一步增加市场基础投入

2018 年公司将继续对东市场、北市场等老旧市场加强基础设施改造，针对不同市场的交易特性，增加新设备、设施，同时做好市场服务管理文章，消除消防安全隐患，为经营户提供安全、便捷、舒适的营商环境。

2、进一步优化物流产业布局

物流产业作为公司的主要产业之一，要巩固、管理好现有物流基地，积极开展调研，尽早谋划物流业的今后发展思路。一是提升管理水平，牢固树立构建现代物流意识，加强向同行业中的佼佼者学习互动，结合自身优势，提高效率。二是加强物流信息化服务水平，进一步推广物流信息平台，提高信息化在联托运公司中的运用比例。三是



密切关注当地物流总体规划布局，积极谋划物流基地的升级与拓展。

3、进一步优化网上轻纺城盈利模式

公司将坚持围绕实体市场积极开拓线上平台的发展方向，把网上轻纺城的发展作为公司服务实体市场、提升服务内涵、增加服务附加值的举措。网上轻纺城应积极创新服务类型，优化盈利模式，将尽快实现盈利作为首要目标。

（四）筹划好资金运行，加强有效投资力度

2018 年，公司到期续租的营业房数量较多，预计有较大的现金流流入，管理和运行好上述资金显得十分重要。董事会将高度重视公司的后续发展和有效投资问题，在做好公司主业的同时，积极、深入地开展调研，加大投资力度，努力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为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打下良好的基础。

各位股东，2018 年公司面临的挑战更加严峻，各项工作任务较重，但是我们相信在股东会的领导和监事会的监督下，通过经营层和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董事会必将展现新气象、彰显新作为、开创新局面、取得新成绩，再创新辉煌。

上述报告，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八日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和决议内容

在报告期内共召开监事会六次，会议情况如下:

1、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29 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3)《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5)《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预案》;
- (6)《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其 2016 年度审计报酬的议案》;

(7)《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和正文》。

3、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28 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变更解决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

4、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5、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以通讯

表决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6、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7 年 11 月 24 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坯布市场股权及服装市场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报告期内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所有监事出席监事会各次会议，并列席所有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主席列席年度内所有集团本级总经理办公会议。监事会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的依法运作、董事会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公司财务状况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等情况进行全面监督，对报告期内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法人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召开程序合法有效，各项决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层能够按照股东大会的要求，执行相关决议。公司董事会运作规范，决策科学，高级管理层能够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勤勉履职。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过程中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行为，没有滥用职权损害股东或职工利益情况的发生。

2、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2017 年度公司对《公司章程》作了进一步的修改和完善，公司内控制度不断完善、内控运作不断成熟，内控效率不断提高。公司日常运行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3、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大股东开发经营集团签订转让协议，以现金方式，按照收益法评估价分别以 259,712,208.00 元的价格收购开发经营集团所持有的坯布市场公司 50.50% 股权，以 437,541,900.00 元



收购开发经营集团下属服装市场资产及相应预收租金、保证金等款项。

监事会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按市场公平交易的原则进行，定价合理，没有损害股东和公司的利益；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4、对定期报告的审核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第三季度报告等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上述报表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财务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事项；截止目前，未发现参与相关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发生。

5、承诺履行情况的监督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对其 2012 年重组时的承诺进行了变更，监事会认为：（1）本次公司控股股东变更解决同业竞争承诺事项符合控股股东目前实际情况，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2）本次公司控股股东变更解决同业竞争承诺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3）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报告期内，开发经营集团承诺坯布市场公司及服装市场资产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以下简称盈利承诺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365.42 万元、804.71 万元、4,067.20 万元，且盈利承诺期间承诺净利润总额不低于 5,237.33 万元。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绍兴市柯桥区中国轻纺城市场开发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8〕1306 号，坯



布市场公司及服装市场资产 2017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13.71 万元，较承诺数超过 448.29 万元，完成本年盈利承诺的 222.68%。

三、2018 年度工作重点

2018 年，公司监事会将充分利用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继续严格按照规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财务情况、投资情况、重大经营活动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1、努力学习，适应新的监管环境

近年来，资本市场监管有了较大变化，有关公司治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不断更新、出台，对监事会及全体监事提出了更高要求，监事会全体监事针对新的监管环境将及时学习新规和业务知识，以适应新的监管要求，提升自身的履职能力。

2、拓宽渠道，加强内控执行监督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2018 年，监事会将增加监督渠道，在加强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协调沟通的同时，借助公司监察审计部，除继续开展对财务等方面监督外，加强对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发挥更有效的监督作用。

3、创新思路，建言公司重大决策

公司外部环境不断变化，所处行业的发展也处于调整、提升阶段，公司面临多重挑战和机遇，监事会将进一步深化对公司所处行业的认识，积极开拓思路，在公司进行重大决策部署时提出科学合理的建议。

上述报告，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八日

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提案

各位股东：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及《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等规定要求，编制了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细内容已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八日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2017 年，公司以经济效益为中心，立足市场主业，努力拓展公司各项产业发展，凝心聚力，克难攻坚，抓紧抓实做好各项工作，并取得一定成效。

本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绍兴市柯桥区中国轻纺城坯布市场有限公司 50.50% 的股权，并将该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相应调整了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数据。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873,771.33 万元；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为 492,060.59 万元。

2017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2,467.60 万元，实现利润总额 50,567.80 万元，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38,059.14 万元，顺利完成年度目标。

现将 2017 年度财务决算（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后）结果，向各位董事报告如下：

一、经营成果

（一）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

本报告期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8,059.14 万元，上一报告期为 37,262.66 万元，增加 796.48 万元。主要原因是租赁收入及浙商银行分红增加共同影响所致。

（二）利润总额

本报告期公司实现利润总额 50,567.80 万元，比上一报告期 49,778.29 万元增加 789.51 万元。主要经济指标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增减比率
营业总收入	92,467.60	89,127.58	3.75%
营业成本	33,924.95	32,661.52	3.87%
税金及附加	14,904.65	13,590.11	9.67%
销售费用	1,590.58	1,423.67	11.72%
管理费用	6,235.37	6,769.66	-7.89%
财务费用	-1,588.48	-1,070.04	
资产减值损失	-255.84	-37.83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7.67	-0.36	
投资收益	13,197.94	12,169.49	8.45%
其他收益	1,676.75		
营业外收入	68.78	1,984.28	-96.53%
营业外支出	1,940.93	107.90	1,698.82%

增利的主要因素：

- 1、营业收入增加主要是新建仓储中心出租所致；
- 2、投资收益增加主要是本期浙商银行分红及理财产品收益比上年增加、但本年无委贷收益等共同影响所致；
- 3、管理费用减少主要是仓储中心投入使用后土地摊销由本科目计入营业成本等影响所致；
- 4、财务费用减少主要是本期利息收入高于去年及今年无贷款利息支出等共同影响所致；
- 5、资产减值损失减少主要是应收款收回所致；
- 6、其他收益增加主要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将政府补助改列至本科目所致；

减利的主要因素：

1、营业成本增加主要是仓储中心投入使用后的折旧及摊销增加所致；

2、税金及附加增加主要是收入增加所致；

3、销售费用增加主要原因是网络公司的营销费用增加及担保准备金减少等共同影响；

4、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减少主要原因是公司持有的股票股价下跌影响；

5、营业外收入减少主要是政府补助收入由本科目列入其他收益所致；

6、营业外支出增加主要是新增老服装市场临时建筑区的关停支出补助款等所致。

二、资产状况

(一) 资产总额 873,771.33 万元，比期初 880,380.05 万元减少 6,608.72 万元。主要变动因素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资 产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比例
货币资金	61,171.30	22,938.29	166.68%
其他应收款	14,197.01	12,662.60	12.12%
其他流动资产	41,298.49	88,337.53	-53.2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84,133.51	177,232.18	3.89%
长期股权投资	62,217.37	60,231.93	3.30%
投资性房地产	464,756.51	482,841.46	-3.75%
固定资产	20,357.75	21,711.14	-6.23%
在建工程	0.00	1,178.66	-100.00%
无形资产	9,502.04	10,202.81	-6.87%
长期待摊费用	131.32	91.53	43.4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215.00	89.00	14,748.31%

- 1、货币资金增加主要是理财产品赎回影响；
- 2、其他应收款增加主要是拆借款增加所致；
- 3、其他流动资产减少主要是本期理财产品减少、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款增加及预缴税款转出等共同影响所致；
-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增加主要是公司持有的浙商银行及浦发银行股价变动等影响；
- 5、长期股权投资增加主要是权益法核算参股公司利润变动及现金分红等影响所致；
- 6、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减少主要是折旧计提或摊销影响；
- 7、在建工程减少主要原因是在建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转出至相关科目所致；
- 8、长期待摊费用增加主要是办公用房装修费增加所致；
- 9、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主要是本期新增预付的资产收购款 1.31 亿元所致。

(二) 负债总额 366,365.77 万元，比期初 397,653.57 万元减少 31,287.80 万元。主要变动因素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负债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比例
应付账款	8,865.62	11,537.38	-23.16%
预收款项	279,239.10	326,214.43	-14.40%
其他应付款	34,204.01	15,924.09	114.79%
递延收益	5,475.09	7,096.85	-22.85%
递延所得税负债	23,913.30	22,312.97	7.17%

- 1、应付账款减少主要是应付工程款减少等影响所致；
- 2、预收款项减少主要是预收租金摊销转入主营业务收入等影响所致；

3、其他应付款增加主要是应付坯布市场股权受让款 1.82 亿元计入本科目等影响；

4、递延收益减少主要是财政补贴收入摊销等所致；

5、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主要是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增加致应计税费增加等影响所致。

(三) 所有者权益 507,405.56 万元，比期初 482,726.48 万元增加 24,679.08 万元。主要变动因素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所有者权益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比例
资本公积	150,655.81	168,373.54	-10.52%
其他综合收益	71,739.90	66,938.91	7.17%
盈余公积	28,736.97	25,231.34	13.89%
未分配利润	136,228.56	112,144.98	21.48%
少数股东权益	15,344.97	5,338.36	187.45%

1、资本公积减少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坯布市场 50.50%的股权，将实际出资额大于合并日坯布市场净资产的差额部分冲减本科目；

2、其他综合收益增加主要是公司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股价上升影响；

3、盈余公积增加为当年新增的计提数；

4、未分配利润增加主要是本报告期实现净利润、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及分红等共同影响；

5、少数股东权益增加主要是本期新收购的坯布市场当年利润及增资所致。

三、现金流情况

本期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233.01 万元，主要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增减额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4.91	35,803.13	-34,688.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244.92	-26,619.13	57,864.0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73.59	-10,738.91	16,612.51

（一）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主要是上期收取到期市场租金多于本期影响所致；

（二）本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主要是本期赎回理财产品较多及支付坯布市场股权收购款和新服装市场资产购买款等共同影响；

（三）本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主要是坯布市场收到原股东的增资款。

（四）本期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1 元，上一报告期为 0.34 元。

四、主要财务指标完成情况

（一）每股收益（摊薄）本期数 0.36 元，上一报告期（同口径）每股收益 0.36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摊薄）本期数 0.34 元，上一报告期（同口径）每股收益 0.30 元。

（二）每股净资产（摊薄）本期数 4.70 元，上一报告期（同口径）每股净资产 4.56 元。

（三）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本期数 7.71%，上一报告期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9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25%，上一报告期为 7.63%。

上述报告，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八日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各位股东: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 2018 年的年度经营计划，结合公司 2017 年的实际，编制 2018 年度财务预算，现报告如下:

一、预算编制说明

1、本预算报告包括集团本部、各全资分子公司，绍兴市柯桥区中国轻纺城坯布市场有限公司、浙江中国轻纺城网络有限公司，绍兴市柯桥区中国轻纺城网商服务有限公司、绍兴柯桥中国轻纺城新东区市场开发有限公司，绍兴众联市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绍兴市柯桥区中国轻纺城市场营业房转让转租交易服务中心有限公司等控股公司。

2、本着谨慎性原则，根据 2017 年公司运营实绩，结合 2018 年可预见因素，编制本预算。

3、投资收益预算中包括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按权益法核算的投资收益。

二、2018 年度主要项目财务预算指标

1、营业总收入：97,000 万元；

2、成本费用（含资产减值损失项）：48,500 万元；

3、利润总额：47,000 万元。

三、关于 2018 年度预算指标说明

1、2018 年因收购新服装市场，收入有所增长。

2、2018 年成本费用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新服装市场收购致折旧额增加。

3、本次预算已包含理财产品相关收益；已包含浙商银行 2017 年度业绩公告中的股息收益，该股息分配预案尚需浙商银行 2017 年度



股东大会会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上述报告，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八日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其 2017 年度审计报酬的提案

各位股东：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其 2017 年度审计报酬的议案》，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公司审计工作以来，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考虑了该所以前年度的审计情况以及该所的内部规范控制和业务发展等情况后，建议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聘期一年。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有关规定及公司所委托审计事项的具体情况，公司拟支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7 年度审计报酬为 95 万元人民币（包括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审计报酬 75 万元和 2017 年内部控制审计报酬 20 万元），审计人员在本公司开展工作期间的食宿费用由公司按实承担。

以上提案，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八日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方案

各位股东：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预案》，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7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350,563,541.74 元，提取 10% 法定公积金计 35,056,354.17 元，加 2017 年初未分配利润 1,160,793,704.75 元，扣除 2016 年度现金分红 104,699,352.00 元（含税），2017 年度合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371,601,540.32 元。公司拟以 2017 年末总股本 1,046,993,52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1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115,169,287.2 元（含税），分配后剩余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1,256,432,253.12 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截止 2017 年末母公司资本公积金余额为 1,448,857,867.89 元，拟以 2017 年末总股本 1,046,993,52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共转增 418,797,408 股，转增后资本公积金余额为 1,030,060,459.89 元。

上述方案，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八日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提案

各位股东：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地区、本公司实际，并参考其他地区上市公司支付独立董事津贴的相关情况，公司 2018 年度拟向每位独立董事支付的津贴为人民币 8 万元（税前）。

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差旅费，以及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行使职权时发生的必要费用由公司据实报销。

以上提案，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八日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利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和开展委托贷款业务的提案

各位股东：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和开展委托贷款业务的议案》，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股东回报，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和建设资金需求、有效控制风险的同时，公司拟利用阶段性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和开展委托贷款业务。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投资主体

本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

二、资金来源

以公司阶段性闲置的自有资金作为购买理财产品或开展委托贷款业务的资金来源。

三、投资标的

投资在不以股票以及无担保债券为主要投资品种的理财产品（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等）或通过金融机构开展委托贷款业务。

四、投资期限

自 2018 年 3 月 16 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

五、投资额度

投资额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在投资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

六、投资要求

公司运用阶段性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不以股票以及无担保债券为主要投资品种的理财产品或通过金融机构开展委托贷款业务，市场风险能得到有效控制。公司应对资金收支进行合理测算和安排，同时



在具体投资操作时，应视现金流情况作出理财产品赎回的安排，投资不能影响公司生产经营。

七、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由计划财务部根据公司资金情况、投资产品安全性、期限和收益率选择合适的产品，并进行投资的初步测算，提出方案，然后根据权限进行审批。

2、计划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投资产品进行管理，做好财务核算。

3、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八、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阶段性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购买理财产品或开展委托贷款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适度的低风险的短期投资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经营业绩。

九、授权情况

为提高自有资金投资效率，提议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十、目前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及委托贷款情况

根据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和开展委托贷款业务的提案》的决议，截至本议案提交日，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累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余额为0元，委托贷款余额为0元。

以上提案，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八日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作为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7 年，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要求，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自身的专业优势，发表独立客观意见，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具体工作情况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2015 年 3 月 13 日召开的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李生校、程幸福、邵少敏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至 2018 年 3 月 15 日。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7 日，收到大股东绍兴市柯桥区中国轻纺城市场开发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发经营集团）《关于延迟轻纺城股份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的建议》，其提名的公司下一届董、监事候选人预计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前产生，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完成之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上述人员均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不存在任何影响其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

（一）独立董事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独立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李生校，男，汉族，浙江绍兴人，1962 年 5 月 12 日出生，研究生学历，法学硕士，教授。1995 年 9 月起在绍兴文理学院工作，先后担任经贸系党支部书记、经管系主任、经管学院常务副院长；2004



年 6 月-2013 年 11 月任经济与管理学院院长、党总支副书记。

现任绍兴文理学院越商研究中心主任、绍兴文理学院区域发展研究中心主任，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心连心化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程幸福，男，汉族，安徽潜山人，1966 年 4 月 4 日出生，在职研究生，二级律师、高级工程师、注册税务师。1989 年 7 月-1993 年 2 月，浙江有色地质勘查局任工程师；1993 年 3 月-1996 年 5 月，绍兴市地产开发中心任副经理；1996 年 6 月-1999 年 12 月，浙江平章律师事务所律师；2000 年 1 月-2005 年 5 月，浙江中法大律师事务所律师；2005 年 10 月至今，浙江朋成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浙江朋成律师事务所主任、绍兴市律师协会常务理事，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邵少敏，男，汉族，浙江人，1964 年 7 月 16 日出生，经济学博士（浙大经济学专业），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1988 年 7 月—1995 年 12 月，浙江省体改委证券处、浙江省证券委办公室副处长，浙江省证管办发行上市部副主任；1995 年 12 月—1998 年 1 月，浙江省德清县副县长；1998 年 1 月—2001 年 10 月，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原杭州特派办）上市公司监管处处长、稽查处处长；2001 年 10 月—2006 年 6 月，浙商证券（原金信证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总裁；2006 年 6 月—2007 年 2 月，浙江上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7 年 2 月—2007 年 10 月，杭州平海投资有限公司总裁等职；2007 年 10 月—至今，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2011 年 5 月—至今，浙江广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现任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浙江广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慕容控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兼任浙江大学、浙江财经大学 MBA 导师，杭州市仲裁委仲裁员。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均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不存在可能妨碍我们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我们也没有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1、本年度会议出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就董事增补、定期报告、利润分配、大股东承诺变更、资产收购暨关联交易等事项共召开了 7 次董事会会议、3 次股东大会，我们未对上述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提出异议，具体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 次数	亲自 出席 次数	以通讯 方式参 加次数	委托出 席次数	缺席 次数	是否连续两 次未亲自参 加会议	本年应出 席股东大 会的次数	实际出席 股东大会 次数
李生校	7	7	4	0	0	否	3	3
程幸福	7	7	4	0	0	否	3	3
邵少敏	7	6	4	1	0	否	3	3

说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邵少敏因公出差委托李生校出席并表决。

会前及会议期间，我们与公司高管积极沟通、联系，详细了解公司经营管理情况，认真仔细审阅会议材料，会上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意见建议，审慎决策。

2、沟通及现场考察情况

我们通过听取报告、实地考察、查阅资料及与公司高管沟通探讨



等方式及时主动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在公司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对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阅和检查，并通过电话或邮件，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密切关注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和公司经营发展状况。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1、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大股东开发经营集团签订转让协议，以现金方式，按照收益法评估价分别以 259,712,208.00 元的价格收购开发经营集团所持有的坯布市场公司 50.50%股权和 437,541,900.00 元的价格收购开发经营集团下属服装市场资产及相应预收租金、保证金等款项。我们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了事前审核、实地查看、调研，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价格合理、公允，没有损坏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并提出合理建议。

2、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要求，我们对公司在 2017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未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不存在违规担保行为。

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关联交易除外）。

3、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高管辞职离任情况。

公司制定的董事、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符合国家有关

政策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认为上述人员的薪酬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个人履职情况，符合公司相关薪酬制度。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更换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人资格、提名方式及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条件，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4、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聘期一年。

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连续多年担任本公司审计工作，能较好地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且对公司经营情况较为熟悉，我们一致同意续聘该所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审计机构。

5、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年度内董事会拟定的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 2016 年末总股本 1,046,993,52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00 元（含税）。2016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我们同意此次利润分配预案。认为预案符合公司实际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有利于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

6、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2017 年 6 月 28 日分别召开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变更解决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并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



于公司控股股东变更解决同业竞争承诺的提案》，同意控股股东开发经营集团结合资产实际情况，就 2012 年重组时作出的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做出相应变更。

我们认为：本次公司控股股东变更解决同业竞争承诺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表决时关联方予以回避，变更事项符合目前实际情况，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开发经营集团承诺坯布市场公司及服装市场资产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以下简称盈利承诺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365.42 万元、804.71 万元、4,067.20 万元，且盈利承诺期间承诺净利润总额不低于 5,237.33 万元。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绍兴市柯桥区中国轻纺城市场开发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8〕1306 号，坯布市场公司及服装市场资产 2017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13.71 万元，较承诺数超过 448.29 万元，完成本年盈利承诺的 222.68%。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本公司不存在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况。

7、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 2016 年年度报告、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2017 年半年度报告、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及披露工作；同时完成公司各类临时公告 24 项，确保公司股东及广大投资者能及时、平等地获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信息披露工作的及时、公平，切实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获得市场及监管机构的认可。

8、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严格按照公司《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



督促公司内控工作机构,全面开展内部控制的建设、执行与评价工作,推进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稳步实施。目前公司暂时未发现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财务报告的内部控制执行有效性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公司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9、董事会及其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及其下设的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认真开展工作,勤勉履行职责。

会议召集、议案的审议和表决、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各环节均做到了规范有序、合法合规。

10、培训和学习情况

注重自身业务素质的提高,不断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加交易所举办的独立董事后续培训,全面了解上市公司规范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充实相关知识,提升履职能力。

11、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利用阶段性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我们认为上述业务在最大限度地确保公司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提高了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并带来了一定的经济效益,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利益。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报告期内,我们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赋予我们的权利,勤勉履职,独立、公正、审慎地发表意见和建议,推动了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较好地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利益。

2018 年,我们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忠于职



守，加强与监管机构、投资者以及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管之间的沟通，为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科学决策、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贡献力量。

特此报告。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生校 程幸福 邵少敏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八日